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继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多氟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6 号文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540,077 股新股。多氟多和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根据发行方案和总体认购情况，最终确定向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6,220,09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04,999,978.7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6,512,220.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8,487,758.67 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220,094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435 号）。

2、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8年8月6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34,928	36
2	赣州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61,722	12
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61,722	12
4	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961,722	12
合计		56,220,094	—

4、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46,430,387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02,650,481股。

5、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的变动情况:

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9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8年上半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02,650,481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105,397,572.15元,送红股0股(含税),转增股份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8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10月22日。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2019年1月1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02,650,481股变更为683,920,481股。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83,920,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136,784,096.20元，送红股0股（含税），转增股份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5日。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683,920,481股，其中首发后限售股56,220,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2%；赣州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11,961,722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赣州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承诺：自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11,961,722股新股。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6日满12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5,885,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 3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 售的股份占 公司总股份 的比例（%）
1	赣州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61,722	11,961,722	1.75
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61,722	11,961,722	1.75
3	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961,722	11,961,722	1.75
合计			35,885,166	35,885,166	5.25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0,396,711	20.53	-35,885,166	104,511,545	15.28
1、高管锁定股	84,176,617	12.31	-	84,176,617	12.31
2、首发后限售股	56,220,094	8.22	-35,885,166	20,334,928	2.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3,523,770	79.47	35,885,166	579,408,936	84.72
三、总股本	683,920,481	100.00	-	683,920,481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多氟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段 虎

杨卫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 日